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或“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四方光电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核准，公司2021年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股，发行价为29.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0,758,125.00元，余额为人民币476,016,875.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24,607.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92,267.55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2,679.23	9,940.58	78.40%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9,726.30	38.91%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4,926.13	3,016.83	61.24%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73.87	71.31	96.5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3,000.00	2,999.61	99.99%
合计		57,000.00	45,679.23	25,754.62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物资采购、施工人员流动不便等外部因素延缓了主体工程的装修进度，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1+4”发展战略规划，具备继续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目前嘉善产业园主体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有序推进厂房装修、产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已签署工程建设、厂房装修、产线设备采购等相关合同累计金额约为1.60亿元，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实现首期产能投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延期事宜主要受外部环境等客观原因导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 军



周 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